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振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雪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文全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鴻振環保有限公司、蔡文全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蕭家隆、張泰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00000 + 200000 = 400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